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16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訴訟代理人　吳惠菁
　　王文清
　　吳政諭
被　　告　強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蔡鎮安
被　　告　李金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佰玖拾玖萬捌仟柒佰參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五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玖萬零壹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強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蔡鎮安、李金芹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強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7年5月25日，邀同被告蔡鎮安、李金芹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，並約定自107年5月25日起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1.09%加碼年息1.76%計算（目前利率為2.85%）按月付息，逾期履行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詎料強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僅繳款

至107年12月25日，自108年1月15日起有數張巨額票據退票，通知被告等清償已無回應，且被告等未依規定於期限補足票款，依授信約定書約定，立約人使用票據有退票未清償或到期未能兌現者，得視為全部到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立即清償全部債務，而被告強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尚積欠本金8,998,735元，及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而被告蔡鎮安、李金芹為連帶保證人，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強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蔡鎮安、李金芹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並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。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而言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本票、連帶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、提回票據及臨櫃退票明細表、逾期放款催收記錄表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2頁至第8頁），經本院核閱無訛。被告均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

均未提出任何書狀為答辯、陳述或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翁熒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國偉